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731-4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116697411458X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颜色 8N84 米黄色	PA6+GF30	KG	300	16.8142	5044.25	655.75	5700	ZY2221
合计				300	16.8142	5044.25	655.75	570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5700 元, 人民币大写 伍仟柒佰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在 5 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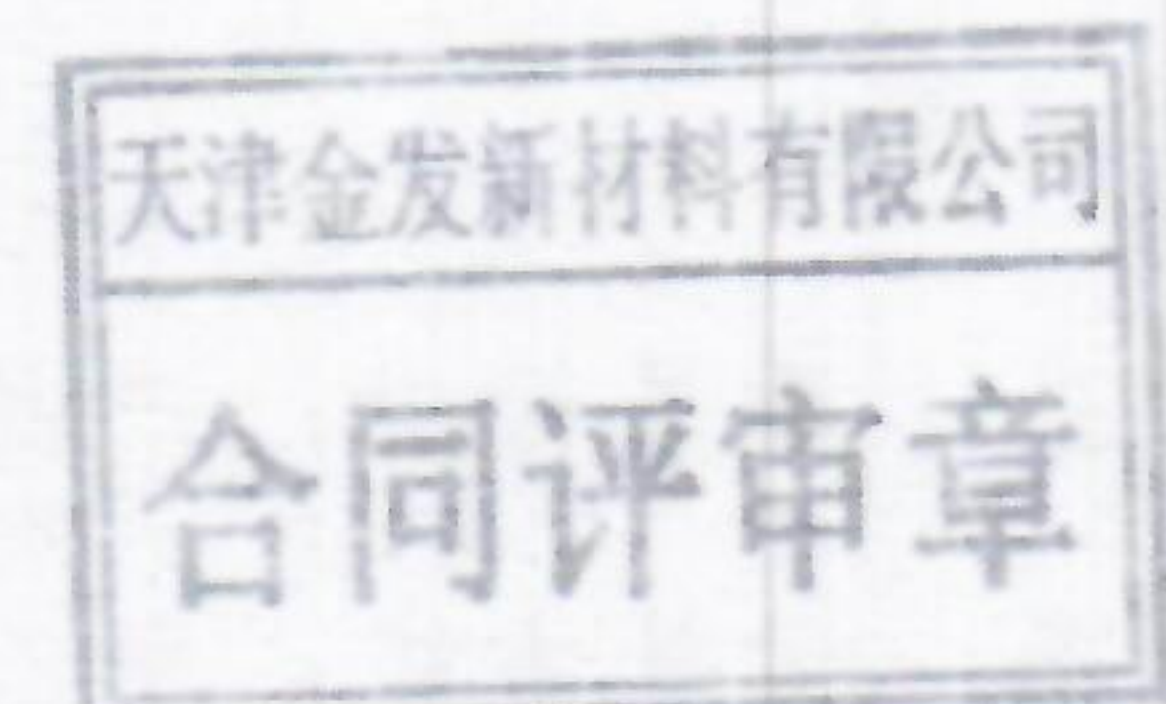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7310002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7/31 12:01:05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合同章申请: 样件采购合同-ZY2221-天津金发		
编码:	GZLXH-20240731-048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5700元。需预付款。价格参照前期采购订单20240529-3价格审批含税单价20元/KG, 本次单价降低1元, 直接按含税19元/KG签订合同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7/31 13:15:13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7/31 15:22:12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7/31 15:23:42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8/01 12:10:03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8/01 12:12:46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5300005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5/30 13:44:43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/合同章申请-ZY2221-天津金发		
编码:	GZLXH-20240530-110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一、样件价格审批: 1、H6延伸卧铺项目 (ZY2221) 塑料挂钩塑料颗粒, PA 6+GF30, 颜色8N84 (米黄色), 多家询问均无此色号, 项目经理与客户沟通确定供应商: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。未税含运单价17.6991元/KG, 税率13%, 款到发货, 具体详见附件1。二、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1000元。详见附件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5/30 14:10:05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5/30 15:33:58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5/31 20:20:48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6/03 14:22:52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6/03 14:26:19
6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6/03 14:26:42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供应商报价	审批单价	审批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颜色为8N84	PA6+GF30	KG	50	23	17.6991	884.96	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	
备注：1、H6延伸卧铺项目（ZY2221）。 2、项目指定颜色8N84（米黄色），多家询问均无此色号，项目经理与客户沟通确定供应商：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。 3、以上价格未税，税率13%。 4、款到发货。									
财务负责人 日期：			副总经理 日期：				采购负责人 日期：		采购 日期：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40731-4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697411458X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颜色 8N84 米黄色	PA6+GF30	KG	300	16.8142	5044.25	655.75	5700	ZY2221
合计				300	16.8142	5044.25	655.75	5700	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5700 元，人民币大写 伍仟柒佰元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2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 天/60 天/90 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，并在 5 日内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